

检验检测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：蕉岭县桂岭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检单位：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检验检测服务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样品信息及检验检测项目：详见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委托（协议）单》和附表。

第二条：检验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检验费用共计：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圆整（¥:11920.00）。乙方对样品先进行检测，付款单位收到乙方开具的检验检测费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后七日内，付款单位将检验费汇至乙方账号。产品检验须现场检测的项目，由甲方提供检测条件及交通、差旅费。

2、检验费汇至乙方以下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5050104002895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

开具发票（☐普票 ☒专票），请填写以下表格：

发票抬头名称	梅州市德立建设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	91441427MA51TC964E
地址	蕉岭县蕉城镇溪峰西路龙电花园二区1栋25号店
电话	0753-7875046
帐号	44191101040013315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

第三条：检测标准：

根据双方约定标准，具体检验检测项目及指标详见附件。

第四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.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、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- 2.如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指导取样或检验检测，应该提前通知及安排，并负责组织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；
- 3.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险，如放射性、有毒、有害或爆炸性的存在，应事先通知乙方，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；

4.甲方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《检验检测报告》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，逾期无效，需要复验时，附上《检验检测报告》原件及预先支付复检费；

5.甲方需按本协议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验费；

6.甲方检测要求需要更改，须在报告交付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提出申请，填写更改原因、更改内容。

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.乙方在甲方的协议期内提供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服务；
- 2.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；
- 3.乙方仅对来样负责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检验检测结果的使用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与本检验机构无关；

- 4.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，及时向甲方通报；
- 5.提供检验检测咨询服务，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。

第五条：不可抗力：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，在取得有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：

1.甲方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一个月内，甲方可凭乙方检验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乙方规定予以处理，验后样品一经取走，将不接受异议复验。

2.除非另有约定，检验费用未付清，乙方有权拒发检验检测报告；

3.由承检单位的分公司或合作单位承接的分包项目：无。

4.其他约定：本次检测费由受检单位进行支付；乙方在收到检验费之后，将纸质版检验检测报告以及双方盖章协议邮寄给甲方；需要付款单位出具签字盖章的付款说明原件2份。

第七条：协议生效：

1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委托（协议）单》和附表都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无其他说明，本协议扫描件、传真件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甲、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3.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后，协议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蕉岭县桂岭学校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武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成周立

联系方式：13549177678

联系方式：15001178589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04日